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ᠡᠯᠦᠳᠦᠷᠦᠳᠦ ᠤᠯᠤᠰ ᠤ᠋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ᠶᠢᠨ ᠤ᠋ᠶᠢᠨ ᠤ᠋ᠶᠢᠨ ᠤ᠋ᠶᠢᠨ

2023

第11期（总第252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1 期 月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252 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权责清单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持续巩固提升生态建设 成果工作的通知	(2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2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3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4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加快构建通江达海物流体系实施方案 的通知	(46)

【领导分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52)
---	------

【人事任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康俊莲等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5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国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永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4)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0月) (5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贾玉宝

副主任:张爱萍

委 员:黄伯韡 张 涛 王力平 李忠林 高 峰 袁 飞 李 平

王海峰 张富春 杨飞跃 张海峰 杨 欣 王 俊 柳天才

主 编:撒永强

主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B座414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589990	印数:2440份
发至:全市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权责清单(2023年)的通知

鄂府发〔2023〕6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8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22〕25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在《鄂尔多斯市本级权责清单(2020年)》(鄂府发〔2020〕36号)基础上,结合《鄂尔多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动态调整了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形成《鄂尔多斯市本级权责清单(2023年)》,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予以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它行政职权。

二、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调整行政权力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职责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本旗区、本部门权责清单,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三、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发〔2023〕6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鄂尔多斯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鄂尔多斯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构建兜底有保障、普惠有市场、高端有选择、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助力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实现市委“三个四”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深化养老服务市场化改革

(一)统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巩固提升城镇“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质效,健全农村牧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线上线下一体运行、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养老服务新格局。建立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协同发展机制,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建立养老产业项目库,谋划和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具有带头示范作用、具有地域资源特色、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产业项目,打造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旗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禁止对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引导民营企业投资养老服务,在项目规划、土地保障、财政支持、税费减免、购买服务、商标保护等方面落实相关政策,支持壮大民营养老服务企业和民办养老机构,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

务局)

(三)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坚持“国有资产不流失、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综合监管不缺失”原则,鼓励支持具备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实行市场化定价收费。新建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实施公建民营,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逐步有序推广实施。符合条件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发挥国有企业支持养老服务积极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通过加大养老服务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等方式发展养老事业,实现与社会化养老优势互补。支持国有企业发挥资金、人才等资源优势,以集团化、市场化方式,打造高端养老机构、医养综合体或承接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

(五)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挥“五社联动”服务优势,支持社会组织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将为老服务类公益项目列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资金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基金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围绕养老服务开展募捐活动,助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发展、产品研发等工作。推进基层民政综合服务站(社工站)与养老服务设施共建共用,实现为老服务统筹融合,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常态化开展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居家探访、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多形式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推进养老服务

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和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职能,对养老企业(机构)登记备案、材料审核、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将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纳入全市助企纾困政策范围,与中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企业扶持、补贴补助和财税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七)促进呼包鄂乌养老协同发展。支持引导龙头养老服务企业在市域内统筹布局连锁机构,推动发展呼包鄂乌区域异地养老、旅居养老等模式,探索开展四市养老服务异地结算。推动我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呼包乌相关养老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养老服务政策、信息、资源等跨市共享,助力打造呼包鄂乌“幸福走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一)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在优先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基础上,坚持“家庭掏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原则,将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向全体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推广。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为重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照护服务补贴。探索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为长期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服务。为照护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照护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突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逐步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标准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支持养老企业(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组网运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整合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央厨房、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建立多元化

资金筹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助餐设施给予相应补贴补助。积极推广“物业+养老”“家政+养老”等模式,引导物业、家政等企业就近就便开展养老服务,让多样化多层次的温馨服务“精准入户”。发挥市、旗区两级老年大学资源优势,支持老年大学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联建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补齐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短板。盘活用好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及老旧校舍、厂房、办公场所等资源,扎实推进苏木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嘎查村示范型养老服务站建设,构建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牧区敬老院和互助养老幸福院功能提升,逐步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向周边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支持农村牧区发展“党建引领+流动服务”“以地养老+幸福积分”等养老服务新模式。强化苏木乡镇养老职能,支持返乡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引导组建老年人养老互助组、“暖城助老”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邻里照护、暖心帮扶工作。鼓励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嘎查村集体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用于养老服务需求,因地制宜支持相邻相近、相对集中的嘎查村联建共享养老服务设施,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推动实现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突出护理功能的养老机构,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60%以上。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建立“五星级”养老机构培育目录,激发养老机构内生动力,提高为老服务质量,打造一批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优化养老机构服务价格管理,统筹考虑经营性质、政府投入、设施条件、照护等级、机构等级、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转变现有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模式,将资金通过直接发放或抵顶床位费等灵活形式发放给入住老年人,推

动补贴由对机构“补床头”向对老人“补人头”转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聚焦老年群体“就医难、照护难、康养难”等问题,强化养老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和智慧养老平台呼叫中心“三中心联动”,推动实现居家社区养老和医养康养“两融合”。积极推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周边卫生室、残疾人康复之家“三站室联建”,打通基层养老与医疗、康复资源充分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支持养老医疗医联医共体建设,推动医保报销一站办理,探索建立实施长护险政策,打通医养融合链条。依托我市生态、文旅、康养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村落,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全国性康养休闲基地。积极引进培育“医、养、游、健、学”一体化产业项目,对符合政策、具备条件的项目纳入相关政策补贴范畴给予扶助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六)拓展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实施“政务运维+市场化运营”双提升工程,优化提升现有智慧养老系统功能,推动养老服务融入全市数字城市建设和智慧治理工作体系。推动老年人“电子津贴”落实,逐步实现老年人津补贴无纸化、无感化申领。整合公安、人社、民政、卫健、医保、文旅、住建等多部门资源,推动实现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技术在各类养老场景集成应用。探索开发技术可靠、经济适用的“免申即享”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推动实现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七)培育养老产业主体。实施“养老服务+”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旅、餐饮、教体、家政、康养、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培育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新业态。培育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康产品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鼓励相关科研单位和企业进行老年人康复训练及促进健康辅具、服装服饰、养

老照护产品、日用辅助产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等老年用品的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八)促进老年市场消费。精准对接市场供需,打造为老服务“线上商城”,为老年人提供所需养老消费产品。探索实行“银龄顾问”制度,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庭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供需对接、资源链接等服务。鼓励各大电商平台和零售企业、景区等开展老年购物节、体验节、云游会等活动,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繁荣发展。探索通过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幸福积分”等方式,激发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积极性。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评价体系,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三、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

(一)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深化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养老行业诚信自律,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建立覆盖养老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开展失信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建设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等领域资金的管理,推动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国家、自治区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引导养老机构(企业)加强质量管理。鼓励鄂尔多斯市养老行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动行业诚信自律、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风险防控和监测。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调度和负面舆情监测处置,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非法文化传播活动排查整治工作,筑牢养老服务领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强防骗

宣传教育,加大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守好老年人“养老钱”。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从严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攻坚行动,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食品安全、环境安全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一)加强规划用地支持。落实《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规定,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和“四同步”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较小的新建居住区可与周边居住地块统筹配建达标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等,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新建小区优先实施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积极推进已建成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支持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民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详细规

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加大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公共预算对养老服务发展的投入,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贷款,满足居家社区养老、医养融合等项目的长期、低息贷款需求。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专业人才支持。鼓励养老机构与职业院校签订委培协议,协同制定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有力开展养老行业人才培育与社会培训,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技能培育与提升。建立养老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岗津贴等政策,探索建立实行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从业人员入职补贴、养老服务人才一次性奖励、工龄补贴等政策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选树“最美护理员”,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职业道德和荣誉感。适当提高民政协理员补贴标准,在承担原有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将基本养老服务摸底调查、入户探访等工作纳入工作范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鄂府发〔2023〕65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

人民政府清理了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122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延长5年(“试行”和“暂行”除外)。

二、27件废止和17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旗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各旗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本通告,及时清理本旗区、本部门、本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

附件:1.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3.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1〕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1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4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5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5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工作的实施意见
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6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社会养老机构资金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6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
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8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百姓安居工程实施意见的意见
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8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1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3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目标任务的通知
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4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1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4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的通知
1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4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6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7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
1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8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
1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9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1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9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9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2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7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调整市本级部分惠民政策的通告
2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8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0至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1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4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
2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5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7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
2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7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的通知
2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8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实施意见
2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9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3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21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3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22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3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22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扶持国有文艺团体艺术创作生产办法》的通知
3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25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3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5〕3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促进保安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3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5〕6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5〕13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低保对象综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3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工作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4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3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4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3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3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4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6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的实施意见
4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6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牧业局关于贯彻自治区嘎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4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8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8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
4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26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空港经济支持空港物流园区发展的指导意见
4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4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8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5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8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9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教师和医生招录引进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5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10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
5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11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15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5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电〔2016〕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5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5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3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和地方戏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
5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6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6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6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6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7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缴纳医疗护理保险和发放养老护理补贴的通知
6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9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6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9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的实施意见
6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9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
6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4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4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嘎查村(社区)离职计生专干生活补贴的通知
6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7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7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支持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6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8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7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9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
7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9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7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9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7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9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9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6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7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7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10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7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13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7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15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8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8〕4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8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8〕5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8〕7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二手车迁入政策的通知
8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4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7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7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12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工作的通知
8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9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6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
9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8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9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9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1532就业创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10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9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10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9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9〕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鄂府办发〔2019〕5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9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0〕1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0〕2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9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0〕2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0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0〕6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府发〔2016〕7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
10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0〕9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0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0〕2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鼠疫防控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10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1〕1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鄂尔多斯市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保留煤炭资源项目监管办法的通知
10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1〕29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1〕32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10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1〕3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10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的通知
10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1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10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6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鄂尔多斯军分区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1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7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10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75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1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10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11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11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稳定煤炭价格政策规范煤炭市场价格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11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11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11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2〕13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1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2〕4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1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2〕9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1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2〕12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11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2〕14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2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2〕14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2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鄂府办发〔2022〕19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12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3〕3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5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结算审核办法》的通知
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7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综合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3〕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
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3〕10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抓好财政节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8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4〕1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蒙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健康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4〕4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开展救急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4〕5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3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0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0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2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8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1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6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17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26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1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27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1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细则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10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气勘探开发活动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2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12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6〕14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8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7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多证合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2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10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21〕5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2〕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3〕5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农牧业公共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意见
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4〕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防欠和清欠工作的意见
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5〕10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23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局关于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6〕24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5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高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19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7〕20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7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7〕13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8〕62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1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1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补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原办公厅	鄂府办发〔2018〕1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府发〔2019〕6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鄂府办发〔2019〕55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创建全国基层蒙医药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持续巩固提升生态建设成果工作的通知

鄂府发〔2023〕6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实施林草重点建设工程,持续加大林草生态建设力度,全面启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为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快发展现代化设施畜牧业,促进草原自我更新修复能力提升,持续巩固提升生态建设成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当前,正值全市上下集中力量推进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关键期。以全面治理库布其沙漠、歼灭毛乌素沙地、系统治理“十大孔兑”、深度节水控水等为重点一大批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集中开工、全面启动,全市生态建设迎来了新的战略机遇期。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全力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四个四”工作任务,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生态建设保护作为头号民生工程,全面动员各级力量参与到生态建设当中,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要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农牧民参与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的积极性,通过以工

代赈方式促进增收。要有序推进天然草原保护修复,坚持建设管护并重,全面落实林长制,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全力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

二、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近期,在督查巡查中发现,部分地方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够严格,重大生态建设工程管护机制不够健全,执法监督存在不足。各旗区人民政府作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压实苏木乡镇、嘎查村、农牧户责任,围绕重点生态项目、重大生态工程和自然保护区管护等任务目标,真正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级林草、农牧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合力推进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要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22〕64号),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不同草原类型的适宜载畜量,结合饲草料供应情况等生产实际,科学核定并公布适宜载畜量,逐级签订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责任书,并引导农牧民做好饲草料储备供应工作,鼓励农牧民自行对承包草牧场进行改良治理,引导农牧民有效利用出栏黄金期推进牲畜快出栏、多出栏。禁牧区要严格执行禁牧制度,设立明显的禁牧区标识,明确范围、措施、责任人等事项,全年不得放牧。草畜平衡区要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和休牧制度,牧草返青期进行休牧。

三、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整合资金,加强天

然草原保护修复,加快发展现代设施畜牧业,严格控制草原载畜量,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推动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有效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休养生息、保护修复。要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牧区推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适度规模养殖”相配套的养殖模式,农区推行“园区化养殖+工厂化育肥+现代化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区域内粮食饲料和秸秆饲料资源,推进畜牧养殖向舍饲化、集约化、规模化转变。要扩大优质饲草生产,推广优质青粗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秸秆青(黄)贮、微贮等加工技术,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提高玉米、小麦等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利用一般耕地、退牧还草地、矿区复垦地、沙区改良地及盐碱地,配套建设苜蓿、燕麦及羊草等优质饲草生产基地。要坚持“以水定草、以草定畜”,加大退化沙化草原修复力度,推进油蒿草场改良,通过免耕补播方式种植柠条等饲用灌木及多年生优质牧草,提升天然草原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加快提升柠条灌木管护、平茬、加工等关键环节标准化水平,提高柠条饲料加工转化水平。各旗区要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着力补齐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效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四、广泛宣传动员,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

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加大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生态建设保护,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持续加大联动执法、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不留死角。按照“定格、定责、定员”的原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组三级管护网络,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加快草原数字监管平台建设,提高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实行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与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挂钩制度。要进一步理顺基层执法体制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要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强化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对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给予项目、资金等方面的倾斜;对工作不力、疏于监管、放牧或偷牧夜牧现象严重和林草资源破坏问题突出的地方,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9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13部委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内发改财金字〔2021〕977号),紧盯“建设全国营商环境优秀城市”目标要求,建立常态化、规范化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立政府各部门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的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涉及的费用保障、民生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务处理、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档案保管等问题,全面提升破产处置能力,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企业破产专项资金保障制度。将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专款专用,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履职费用和基本报酬,解决破产企业无资金启动等难题。(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统筹解决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指导破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工作,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对因破产清算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及时进行失业登记,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落实各项培训就业帮扶政策;符合低保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工资及社保待遇拖欠、经济补偿金支付等问题,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妥善处理破产企业涉税事务。落实国家针对破产企业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破产企业征税方式。税务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税收债权优先性冲突问题,统一执法尺度。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问题。允许管理人办理解除税务非正常户手续。将清算期间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牵头部门:市税务局;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依法及时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有关单位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按规定及时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安机关应按规定允许管理人依法处理机动车交通违法和解封解押手续。非法集资类破产案件审理中,法院应与侦

查、检察机关沟通协商,研究解决解除不属于刑事案件处理财产的刑事查封、冻结措施等相关问题,并做好解除刑事查封、冻结措施后破产财产的接收、管理和处分事务。(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五)强化破产财产处置工作。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中适合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的资源资产,可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有针对性开展推荐,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盘活整合利用闲置资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投资人招募难问题。对破产案件中,依法降低处置价格仍有处置难度的资产,在三次流拍后,政府应支持国资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兜底收购,依法清偿企业职工及特殊主体债权,防止引发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解决破产企业遗留问题。依法简化破产企业遗留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程序,对破产企业的“烂尾楼”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它申请主体在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前提下,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落实相关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作为申请竣工备案和消防验收的依据。允许按规定适当调整、放宽原批准的规划指标以实现产权登记,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为破产企业涉及续建的项目环评审批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七)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处置。加大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等资产处置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解决不动产处置中的过户办证问题。对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经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批准,允许分割转让,切实简化破产财产过户手续。探索对破产案件中土地使用权用途和规划变更调整,以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为破产企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应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破产申请受理前企业结欠的水、电、燃气费,由债权人依法及时申报债权;进入破产程序后发生的水、电、燃气费,属于破产费用,由管理人以破产企业财产随时予以清偿。(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

(九)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及便利账户管理机制。依法依规积极为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协调征信、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开展对重整、和解企业的欠贷、纳税信用、惩戒等不良征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实现企业信用重建。配合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允许重整企业在撤销原有基本账户后按规定重新开立基本户。(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加大政策及金融支持。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手续。支持各大银行、各类基金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参与企业破产重整。涉及破产重整企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涉及上市公司破产的,积极协调证监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成功率。(牵头部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十一)协同打击逃废债行为及企业破产中的违法行为。支持和协助做好破产债权核查及破产企业流失资产追查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犯罪、虚假破产犯罪的立案侦查及打击力度。对非法占有破产企业资产、非法挪用破产企业资金的,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管理人追回。对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相关机关应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查找转移、隐藏的破产财产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十二)简化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支持破产管理人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持破产终结裁定书直接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对因擅自停业或无故停业6个月以上等原因导致吊销营业执照的重整企业,简化相关撤销程序,破产管理人可持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属地登记机关按规定协助恢复至可登记状态并予以公示。破产重整中涉及包括股权变更在内的相关登记事项,破产管理人可持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办理。(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十三)妥善解决煤矿企业破产问题。对煤矿破产企业兼并重组方案报送、采矿权等相关手续办理方面给予相应时间宽限。解决煤矿兼并重组、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办证问题,对符合独立法人条件的煤矿简化办理程序。及时处理煤矿破产后遗留的地质灾害、环境恢复治理问题。及时处理煤矿破产中涉及的行政罚款问题。(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破产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调,切实为跨行业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各相关利益主体信息知晓便利度。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后,在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的同时,将企业破产信息、管理人信息等共享至属地登记机关,破产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相关信息向属地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并予以公示。(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十五)加强破产企业矛盾化解和维稳工作力度。积极做好破产企业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风险评估、维稳预案和秩序管理工作,扎实做好信访人员政策解释等相关工作,协调做好舆情跟踪工作,及时出警处置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

员的抢控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等事件。认真做好破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六)妥善做好破产企业档案保管。建立企业破产档案管理和处置工作责任制度,管理人要同步做好涉及破产企业档案建立管理相关工作,结合实际或按其隶属关系,向原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辖区内的档案馆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涉及破产企业档案的接收、整理、归档、查阅等工作。探索解决非国有破产企业的档案保管问题。(牵头部门:市档案史志馆;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七)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各有关单位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的法定职责。具备条件的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通过在线平台查询破产企业的相关财产信息。(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十八)加强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建立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加强规范管理,实现管理人队伍良性发展。加强对管理人的履职管理,对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个案评价并建立履职档案。(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十九)加强破产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对破产和破产保护理念的宣传力度,扩大正面效应,积极引导企业寻求破产保护、社会各界正确理解企业破产现象,为破产审判营造良好的舆论基础和外部环境。(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建立鄂尔多斯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长杜汇良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姜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利军担任联席会议副总召集人,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实行双主任制,由市人民政

府副秘书长周永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何艳春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召开有关会议,形成和印发有关会议纪要,衔接、协调、传达和执行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在破产案件办理中产生的问题和有关工作事项以及需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二)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可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委托副总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承办,负责统筹安排府院联动相关工作,听取成员单位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汇报、通报破产工作情况,分析研判企业运营和社会矛盾防控问题,研究解决在破产审判中遇到的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涉众、涉稳类破产案件。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具体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视情况形成会议纪要,由各相关单位具体落实,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跟踪督促落实。

(三)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涉及破产企业的相关信息,及时互通全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并研判和部署下阶段工作方向与重点。

(四)重点案件专班机制。对部分社会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与属地人民政府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

(五)风险预警机制。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前,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向联席会议专题报告,由联席会议协调相关单位,综合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或突发情况,及时制定工作预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要明确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压实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全力支持配合做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各旗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旗区实际,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法治化、常态化、市场化、信息化。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注重工作衔接,健全日常信息共享,协同做好破产案件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及时处理涉及企业破产相关问题,具体案件处理协调情况原则上要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三)注重政策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围绕企业破产处置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抓好落实。要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的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效处理破产处置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

(四)加强监督检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对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约束力。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协调、动态跟踪确定事项的落实,逐步建立完善的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对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发现的职能部门怠于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查处。

附件:鄂尔多斯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联席会议人员名单

附件

鄂尔多斯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 联席会议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杜汇良	市长
副总召集人: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姜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贾玉宝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金 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周永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爱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 涛	东胜区区长
	王雪峰	康巴什区区长
	王小平	达拉特旗旗长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旗长
	吴 云	伊金霍洛旗旗长
	希 尼	乌审旗旗长
	张仲平	杭锦旗旗长
	王国泉	鄂托克旗旗长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旗长
	尚二平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黄伯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力平	市财政局局长
	高 峰	市司法局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雅拉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水云	市商务局局长
	武占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霍励平	市能源局局长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 飞	市民政局局长
	陈德华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江 源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陈旭辉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何艳春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郇忠平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志刚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冠中	市档案史志馆馆长
	苏智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兰 天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张 磊	市税务局局长
	巴 图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行长
	武志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局长

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委托副总召集人召开的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视情况由各旗区或部门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今后,除市领导外,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10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鄂尔多斯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暖城颐养”养老服务品牌,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22〕28号)和《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的决定》(鄂党发〔202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

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由政府直接提供或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持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保障、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三)工作原则

1. 基础性原则。立足市情实际,统筹考虑必

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2.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3.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4.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行动

制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制定发布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后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动态调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旗区政府基本养老服务覆盖范围和标准高于市级的,可单独制定发布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行动

1.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依据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将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列为旗区财政事权,由各旗区组织实施。2023年底前,完成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以优先满足失能失智等刚需老年群体需求为导向,把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和优先顺序与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相挂钩。2024年开始,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必须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其他老年群体依据其意愿逐步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2. 规范培育老年人综合评估机构。培育发展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探索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有机结合。

2023年底前,各旗区培育2家以上的老年人综合评估组织,从事综合评估的机构须有专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3人以上。到2025年,每旗区保有3家以上老年人综合评估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提升行动

1.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工作。2024年底前,建立老年人状况和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发布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每年定期发布老年人状况和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2. 建立困难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智慧养老监督调度系统,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到2025年,建立起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3. 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困难残疾老年人基本生活和养老服务保障工作。到2025年,实现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改造建设、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4.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通过上门走访、通讯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及时了解老年人基本生活、安全风险、家庭赡养、关爱保护等情况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和救助措施。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开展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

5.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老年人基础信息,提高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等信息化场景应用,推动智慧养老服务监督调度系统与智慧城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

息无障碍建设,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软硬件产品深度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依托“96111”为老服务热线和我市“5112349”为老服务专线,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预约服务等便民养老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1.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2023年底,市、旗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吸纳同级民政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旗区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各旗区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在2024年底编制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对基层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各类闲置用房,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加快补齐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各旗区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和“四同步”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较小的新建居住区可与周边居住地块统筹配建达标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保持每个旗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全面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要求。健全公办养老

机构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重点接收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拓展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渠道。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全面落实《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优化行动

1.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整合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智能安防设施改造等项目,以失能老年人家庭为重点,2023年试点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000张以上。逐步探索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为长期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服务。为照护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照护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援救等基本养老服务。在当前全市每个街道建成1所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服务覆盖率100%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加强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全面完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构建以旗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为中心、苏木乡镇敬老院为辐射、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为补充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3年,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9个、嘎查村养老站200个,苏木乡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敬老院、互助幸福院等设施建设养老服务中心(站),引入社会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上门上门服务,并为其他老年人提供价格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

4. 增加医养融合服务供给。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优先发展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持续提高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比例,到2025年底,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

5. 加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优先纳入分散特困供养及城乡低保、低边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实施普惠型公共服务设施和居家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积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6. 提升基本养老政务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养老服务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化养老服务“好差评”结果运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

认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六) 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培育优质供给主体。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支持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企业,每年重点培育1—2家品牌养老机构。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支持以旗区为单位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供应商库,不区分营利性质、注册地、经营规模,引导鼓励各类养老服务主体入库,按照服务评价结果定期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大力加强健康养老产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作。建立市级养老产业项目库,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组织、举办、参加各类健康养老产业“双招双引”推介会。依托我市生态、文旅和中蒙医药康养优势资源,打造全国重点休闲康养基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 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依法依规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公共卫生等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2. 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探索完善包括养老

服务基础通用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老年产品用品标准等在内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通过培训、论坛、讲座、展览等多种形式,加大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已发布标准的宣贯力度,力争使养老服务标准落实到行业管理和经营服务的各个环节,提高全行业实施标准的自觉性。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补贴的重要参考。到2025年底,全市80%以上的苏木乡镇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或二级,80%以上的旗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或三级;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对达到一定等级的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参与质量认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提高老年人及行业抗风险能力。继续实施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合理调整保险方案,提升风险保障水平。继续实施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制度,对投保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按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探索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2025年底,建立养老服务事故鉴定和纠纷协调机构,依法依规保障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促进呼包鄂乌养老协同发展。落实《推进呼包鄂乌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养老服务规划对接,增加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推进养老服务同城化发展,加强市际间沟通协作和对话交流,努力推动形成养老服务对象、功能、标准、监管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运行体系,促进呼包鄂乌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均衡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养老服务发展要素强化行动

1.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

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出台入职补贴、特岗津贴等激励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选树“最美护理员”,不断提升养老护理职业荣誉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在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健全市、旗区两级分担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做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土地、税费、金融等方面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有机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优化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逐步建立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运营补贴政策,探索建立社会办养老机构和服务场所购买使用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市老龄工作

委员会等要切实发挥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加大资金支持。市、旗区财政要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的资金投入,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优化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政策,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贴,旗区可结合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服务项目、服务人次、服务质量评价等因素,在市级补贴基础上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民政局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

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旗区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注重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技术支撑作用,积极引导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鄂尔多斯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鄂尔多斯市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政策依据	备注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不得拖欠。	物质帮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5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不得拖欠。	物质帮助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照当地确定的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对年满70周岁至79周岁的另增加1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另增加20元。	物质帮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其中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国家、自治区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政策依据	备注
5	高龄津贴	7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凡具有鄂尔多斯市户籍、年龄在75周岁(含75周岁)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月领取高龄津贴(75-7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80-99周岁每人每月150元;百岁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物质帮助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重阳关爱老年人工作的通知》(内办发发电[2016]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决定》(内政发[2017]53号)、《鄂尔多斯市75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鄂府发[2022]101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6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目前为70—7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分级承担。	物质帮助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	国家、自治区清单
7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分散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围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照护服务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86号)、《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实施方案》(鄂党发[2022]34号)、《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鄂党发[2022]34号)、《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的决定》(鄂党发[2023]38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	户籍60周岁以上失能和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	通过居家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监测、专业化服务等综合措施,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照护服务有序衔接、无缝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家中享受专业的机构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鄂尔多斯市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实施方案》(鄂党发[2022]34号)、《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鄂党发[2022]34号)	市级清单
9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轻度、中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发放100元护理补贴,重度、完全失能的每人每月发放2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36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发[2023]82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政策依据	备注
1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11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老年人	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认定流程,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物质帮助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民发〔2021〕57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12	临时救助	遭遇意外事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突发重病,需紧急入院救治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	物质帮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号)、《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	自治区清单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差异化服务,按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	物质帮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	国家、自治区清单
14	特困老年人巡访关爱	特困困难老年人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问等方式,定期对城乡独居、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开展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探访工作的意见》(内民政发〔2022〕55号)、《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	国家、自治区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政策依据	备注
15	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1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照护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鄂府办发〔2022〕194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17	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发放特别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物质帮助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清单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和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老年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和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	物质帮助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137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19	流浪乞讨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	国家、自治区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政策依据	备注
20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保险费为15元/人/年,保险总额中额为28000元/人,保险总保额中包含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金额5000元(特殊困难老年人8000元)。	照护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9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老龄办发〔2017〕1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号)	自治区清单
21	老年人就餐优惠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对在定点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内就餐(含送餐上门)的老年人给予就餐优惠。	照护服务	《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实施方案》(鄂党发〔2022〕34号)	市级清单
22	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年满60周岁的特困、孤寡老人及低保、低保边缘、优抚、计生特扶等老年人以及年满75周岁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和百岁以上老年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养老服务组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家政服务、医养康养老服务、评估和培训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鄂党发〔2022〕34号)	市级清单
23	入住养老机构(设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户籍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为在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进行全托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护理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鄂府发〔2022〕167号)	市级清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市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10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鄂尔多斯市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全市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千方百计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增加农牧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以建设农牧业强市和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以缩小城乡差距、居民收入差距为着力点,以“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为特色发展路径,以实施“一产重塑”行动为主要抓手,千方百计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全力构建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长效机制,有力有效促进农牧民生活更加富足和美,加快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二)工作目标。坚持以“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为目标,通过实施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全面提高农牧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努力在富民增收上闯出新路子。

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收入达到3.2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2.0。

到2030年,全市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8左右,农牧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率先将城乡居民收入倍差降至1.8以内;达拉特旗、杭锦旗在以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方面取得新成效;乌审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在依托现代畜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重点工作

(一)多点发力,有效提高农牧民经营性收入。大力实施“一产重塑”计划,加快重塑发展路径、产业结构、品牌优势、支撑动力和经营模式,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农村牧区特色资源,向开发农牧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农牧业提质增效促增收。

1.做好“土特产”文章促增收。依托立地条件和资源禀赋,开发农牧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牧区生态新价值,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观光、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牧业+”融

合发展。突出地域特点,聚焦高端化、特色化、品牌化,做大做深做精“独一份”“限量版”精品特色农牧业。延长农牧业产业链条,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做足“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羊头绒尾”文章,真正把更多农畜产品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牧区、留给农牧民。到2025年,全市建成重点产业链条5条,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 提高组织化程度促增收。深入实施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多种方式带动种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抱团发展,密切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组建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50家以上,全市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发展到420家以上、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发展到330家以上、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70家以上,农企紧密型利益联结比例达到70%以上,带动农牧户15万户左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 强化社会化服务促增收。深入实施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健全农牧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提供代耕代种、代管代养、统防统治、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农牧户节本增效,实现社农利益互惠共赢。到2025年,全市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稳定在1200家左右,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50万亩以上,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辐射带动农牧民10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 发展生态农牧业促增收。围绕把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得量大质优,从土地、科技、种源、节水、饲草等方面精准发力,加大对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设施农牧业、区域品牌培育、科技研发等投入力度,持续优化农牧业产业布局和生产结构,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设施畜牧业,重点提升农畜产品产量产值,促进粮食产量和牧业年度牲畜存栏

量稳中有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以高效种养促增收。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达到350万亩以上,建成农业高效节水基地420万亩以上,设施农业规模达到5.2万亩以上,设施畜牧业比例达到7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5. 深化消费帮扶促增收。采取企地合力、直播带货、农畜产品展洽、设立电商专区等多种形式,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资源力量,通过定向采购、定点销售、不定期签约等多种方式“以买代帮”,精心举办消费帮扶活动,增加农畜产品销售量,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依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果,深度发展村庄经营新业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支持农牧民发展农牧家乐、乡村民宿、农牧业体验等休闲体验业态,持续增加农牧民经营性收入。每年通过消费帮扶带动农畜产品销售额达到35亿元以上,实施“万企兴万村”重点帮扶项目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 就业为先,持续提高农牧民工资性收入。深入实施“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开展村企结对共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就业机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农牧民技能培训,以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务工提高工资性收入。

6.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促增收。全力打造粮食、羊绒、肉羊、肉牛、奶业5个百亿级产业,统筹发展瓜果蔬菜、杂粮杂豆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县域富民产业,着力推进产业强旗、产业强镇、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做大做强现代农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每年扶持打造市级以上产业园区、产业强镇各5个以上,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7. 实施“二产带动一产”促增收。实施“一企帮扶一村”村企共建行动,鼓励工矿能源企业援建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50万元的嘎查村,以项目共建、就业带动、消费拉动等方式,组建强村公司,通

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以集体经济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到2025年,实施“二产带动一产”示范重点项目50个以上,全市转型投资农牧业企业达100家,切实解决好农牧业做精问题。(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8.大力推进以工代赈促增收。改进和完善以工代赈、筹资投劳、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机制,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有效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鼓励引导农牧民广泛参与资源开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防沙治沙等工程项目建设,以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管护提高工资性收入。全市以工代赈项目中,防沙治沙项目资金比例不低于6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比例不低于10%、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不低于10%,交通、水利、生态、能源等领域项目资金比例执行自治区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9.推进乡村就业创业促增收。实施农牧民就业“121”计划,推进有劳动力、有本地就业意愿的家庭至少有1名劳动力在本地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带动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增收1万元。围绕乡村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社会治理等方面,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乡村创业就业行动,提升转移进城农牧民就业创业能力。到2025年,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2500个以上,每年新安置400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在公益性岗位上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0.强化就业服务促增收。搭建农村牧区“线上+线下”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定期摸排、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多措并举促进农牧民工稳岗就业。引导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群体自主创业,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作坊、创意农牧业、工艺品制作等乡村产业。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打包办”“提速办”服务。优化农村牧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一批乡村创客空间、农牧民

创业基地。到2025年,累计扶持创业农牧户1000户以上,带动周边农牧民就业5000人以上。深入实施农牧民素质提升工程,围绕农牧业职业技能、农牧业经营管理、农畜产品电子商务等开展技能培训。到2025年,开展农牧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培育高素质农牧民1.4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农牧民财产性收入。围绕明晰集体产权归属,持续推动改革赋能促增收,全面深化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扎实开展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有效激活农村牧区自然资源、存量资产等要素资源,有力有效推进“三变改革”,全面推行“以统种统养统产促进共享共赢共富”新模式,赋予农牧民更多财产权益。

11.有效盘活要素资源促增收。对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资产股权、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等进行全面确权,全面落实农牧民集体资产股份继承、退出、抵押等权能,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合法权益。深化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巩固提升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整合资源资产资金,通过入股或参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到2025年,嘎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30万元,其中收入超过50万元、100万元、1000万元的嘎查村占比分别达到50%、30%、10%以上。积极开展农村牧区住房、林权、土地和草牧场承包经营权抵押、质押贷款和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推进农业用水改革,探索建立农牧户富余水指标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

12.创新经营模式促增收。坚持“以统种统养统产促进共享共赢共富”发展模式,按照“小田并大田”发展思路,全面推行“统种”模式,有效解决耕地碎片化、劳动力短缺、种地收益低等问题,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业质效,实现规模经营和“统种共富”。按照“大牧场制”发展思路,全面推行“统养”模式,有效破解畜牧业设施化成本高、规模

化标准化程度低、草牧场资源利用不科学等问题,集聚畜牧业要素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和“统养共富”。按照“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思路,全面推行“统产”模式,积极引导工矿能源企业参与农牧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带动三产互促发展,实现产业带动和“统产共富”。到2025年,“三统模式”推广比例达到40%以上,农牧户覆盖度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联村结对促增收。大力推广村村联姻、镇村联建、村企联营等“飞地抱团”发展模式,推进要素稀缺村镇统筹共建“强村综合体”。鼓励各苏木乡镇、嘎查村立足自身资源优势,组建跨嘎查村、跨苏木乡镇、跨旗区的强村富民公司或产业联合体,通过规划统筹、资金整合、建设集中、经营集合、管理统一的模式,实现区域合作抱团发展。实施覆盖所有薄弱嘎查村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促进嘎查村集体经济均衡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实施“百强带百村”行动,选择100个村集体收入百强村与100个村集体收入薄弱村进行“一对一”结对,通过技术支持、项目共建等方式,实现薄弱村乡村产业、集体经济联动发展。开展“百企兴百村”活动,动员组织100家以上民营企业结对100个集体经济薄弱嘎查村,通过组织村企联建、人才联育、产业联促、资源联营等方式发展集体经济,持续增强薄弱嘎查村自我造血功能,拓宽农牧民有效增收途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牧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投入,稳步增加农牧民转移性收入。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和政策保障力度,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金融扶持、惠农惠牧补贴等政策,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农村牧区基本养老、医疗等保险应保尽保,稳步提高农村牧区低保、困难人员救助标准,增加农牧民转移性收入。

14.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增收。持续把农牧业农村牧区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投入逐年稳中有升。加强各类涉农资金优化整合,全面落实绩效

管理考核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富民产业发展的“刀刃上”,以高质量的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确保市本级财政“三农三牧”年度预算资金投入不低于上一年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5. 落实惠农惠牧补贴政策促增收。探索建立普惠性农牧民补贴增长长效机制,按时足额兑付各类奖励补贴资金,增加农牧民补贴类收入。发挥财政支撑撬动作用,设立农牧业基金,加大农牧业贷款财政贴息力度,切实降低农牧民贷款融资成本。扩大政策性保险范围,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加大政策性保险补贴力度,实现“愿保尽保、应保尽保”,提升农牧业应对灾害风险能力。创新开展“金融与美丽乡村建设升级互促共进”示范点建设,探索发放“和美乡村富民卡”,解决农牧民贷款难、担保难问题。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推进移风易俗,避免铺张浪费,树立文明新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农村牧区社会保障促增收。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城乡统筹、市域统筹。稳步提升农牧民养老金水平,不断缩小城乡养老差距。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鼓励扶持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打造一流医养健康产业园区,全力保障低收入人群和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住农村牧区民生底线,为富民增收夯基固本。(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增加农牧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注重工作实效。各旗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推动农牧民持续增收工作。

(二)加强统筹调度。将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纳入重点工作调度内容,制定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工作调度,市农牧局要牵头抓总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同时,认

真开展统计“进农村牧区、进园区、进社区”行动。

(三)强化政策供给。持续加大“三农三牧”投入力度,制定惠农惠牧补贴政策,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抓实重点改革任务,多措并举强化政策供给促进增收。

(四)加强考核问效。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将农牧民增收纳入“五位一体”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

考核内容,进一步增加考核分值权重,持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定期通报全市农牧民收入倍增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五)广泛宣传动员。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促进农牧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和典型案例,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助力集体经济和农牧民持续增收。积极培树典型,全面总结经验,合力营造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浓厚氛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加快构建通江达海 物流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10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加快构建通江达海物流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鄂尔多斯市加快构建 通江达海物流体系实施方案

为整合物流资源、优化物流体系,打造鄂尔多斯市更加便捷高效的通江达海物流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力推进全市“三个四”发展目标,以煤炭物流为基础,以“白货”物流为核心,以“回货”物流为重点,加快构建“鄂尔多斯直达黄骅港铁路下海大动脉”和“蒙西直联长江流域铁路通江新干线”,有效支撑全市产品“服务全国、走向全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扩容改造“朔黄”铁路下海大动脉,新增我市下海运力1亿吨;发展“浩吉”铁路通江新干线,新增通江运力5000万吨,争取80%以上“白货”具备陆海联运条件。聚力发展中心城区和市域南部两个区域中心级物流集散主基地,全部建成内陆“无水港”和“数字港”,争取年均货物集散量均突破5000万吨。优化物流发展生态,争取物流信息本地“登台上云”水平达到80%以上,“白货”多式联运比例提高至50%左右。

二、优化畅通朔黄下海大动脉

(一)强化与国家能源集团合作。在与国家能

源集团合作大量集运煤炭的基础上,合作配发一定规模“白货”,同时积极争取调增运力,并创造议价条件。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独有的“路港航”一体化优势,跟进“路港航”系统改革进程,第一时间与其整合成立的物流公司、铁路公司、港口公司、航运公司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相关铁路、港口项目建设。

(二)推动“白货”集结发运。一要优选建立市内“白货”集结地。先期以包神铁路东胜南站、新朔铁路海勒斯壕南站为依托,建立服务中心城区及市域东部的“白货”集结地,上规模、组专列,通过朔黄铁路发往黄骅港。后期加快推进东台铁路建设,贯通包神线和新朔线,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引入专用线,建立市域“白货”集结地,争取集散规模达到5000万吨以上。二要积极推进朔黄铁路扩能改造。加快海勒斯壕铁路专用线(东乌与巴准铁路联络线)、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和暖水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巴准一大准一准池铁路区段增加运力0.6亿吨、包神铁路区段增加运力0.4亿吨。推动合理布局增设朔黄铁路会让站、延长车站到发线长度,实现2万吨级列车开行常态化,将朔黄通道发运能力提升至4.5亿吨。三要全面参与黄骅港建设。紧紧把握黄骅港全力打造综合性大港、大幅提升“白货”发运能力的契机,先期依托国家能源集团黄骅港既有4个散货码头,推动“白货”直接上船,搭载国家能源集团海运既有61艘货轮,发运国家能源集团旗下沿海和长江37个码头及2条国际航线,北上天津、南下宁波、通行全球。同时争取参与国家能源集团黄骅港五期建设,争取参股“白货”物流园区,建立我市港口集结地,便捷集港上船,争取由黄骅港发运全球。

(三)完善物流服务体系。依托包神和新朔两家铁路物流公司,组织“白货”发运,发挥国家能源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优势,实现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公司间的“一票制”。推动海勒斯壕南站与沧州市黄骅地方港达成合作关系,建立“无水港”,推动我市“白货”依托专用线转接沧州市黄骅地方港,逐步实现我市起运货物“一票通关、一价到底、通行全球”。

三、全面打通浩吉通江新干线

(一)密切多方合作关系。立足浩吉铁路始发地在我市的独特优势,共同稳步扩增我市煤炭发

运量。紧盯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步伐(由建设期区段公司改组为运营期业务公司),与其即将成立的经开公司、物流公司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以浩吉铁路为纽带与长江沿线湖北省港务集团、岳阳市城运集团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协调上下游共同参股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物流园区。

(二)提升通道发运能力。一要共建物流园区。与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选址,共同打造货物集散中心(乌审旗站、乌审召站等),挖掘乌审召铁路专用线、营盘壕煤矿专用线、纳林河二号井铁路专用线潜力,加快乌审召、陶利庙南、纳林河铁路专用线建设,通过东乌、南部等铁路联动增强货物集运能力,推动准格尔旗西部、东胜区西部、伊金霍洛旗矿区煤炭更多由浩吉铁路承担集疏运任务,全力做大煤炭集运量。同时与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帮助我市“白货”南下,争取集散规模达到5000万吨以上。二要推动运力提升。协调浩吉铁路完善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增设会让站、延长车站到发线长度,增加万吨级列车开行频次,发挥2亿吨运力。三要发展长江站场。积极参与浩吉铁路荆州市江陵中心站货场建设,以既有专用线接入江陵长江散货码头(既有6个煤运码头、4个散货码头),并积极推动码头发展集装箱运输。同时,以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浩吉铁路坪田站为支撑,通过既有专用线转至城陵矶港口(现为湖南省自贸区),可贯通长江、发运全球。后期积极参与岳阳市荆江门码头建设,推动浩吉铁路由君山站建设专用线接入码头(全长7公里),共同打造配套物流园区,建立我市长江沿线货物集结地。

(三)共同完善服务体系。合作解决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组织能力偏弱问题,积极号召长江沿线湖北省港务集团、岳阳市城运集团等大型物流企业参与,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与沿江自贸区、上海港、宁波港等组建转接体系,整体建立“公铁水”联运体系,积极拓展国际航运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系统。积极争取自治区“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争取纳入国家大宗物资、集装箱运输联运体系。加快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加快推广“一单制”,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

推广力度,鼓励企业构建高效的跨国、跨区域调配系统。

(二)扶持做强本土平台系统。由市级国资企业牵头建设全市“通江达海”智慧物联平台,建立公铁海多式联运网络货运体系,发布物流行业信息,支持其它物流信息平台接入,全面归集汇流货物发运信息。支持引入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强化物流追溯、智慧调度、智能配货、双向物流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融合发展。

(三)大幅提高通关服务水平。与天津港、黄骅港等建立互信合作关系,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引导企业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提供7×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特别是对于高新技术产品落实预约查验、无陪同查验等工作机制,进一步缩短目的查验等待时间。

(四)全力加强物流招商引智。优化物流招商

优惠政策,引进优质物流企业,重点加大对5A级物流企业的招商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我市物流行业发展壮大。引导煤炭、化工、冶金建材等大宗商品领域的“链主型”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推动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联动。

(五)全面完善物流政策体系。针对通道建设、物流集散、站场改造、车舱升级等投入大、见效慢、利润低的实际困难,在政策扶持、资金引导、金融信贷、土地供应等方面予以支持,出台物流政策清单,助推构建通江达海的物流体系。

(六)加强物流工作协调落实。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定期召集相关部门、铁路公司、物流企业等,研究解决物流重大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各旗区要建立完善综合交通物流及通江达海路径方案,明确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和集疏运网络建设要求。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开展时间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2023年	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独有的“路港航”一体化优势,跟进“路港航”系统改革进程,第一时间与其整合成立的物流公司、铁路公司、港口公司、航运公司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相关铁路、港口项目建设。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23年	把握黄骅港正在全力打造综合性大港,大幅提升“白货”发运能力的契机,依托国家能源集团旗下沿海和长江37个货码头,推动“白货”直接上船,搭载国能海运既有61艘货轮,发运国家能源集团旗下沿海和长江37个码头及2条国际航线,北上天津、南下宁波、通行全球。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23年	以包神铁路东胜南站、新朔铁路海勒斯壕南站为依托,建立服务中心城区及市域东部的“白货”集结地,上规模、组专列,通过朔黄铁路发往黄骅港。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23年	依托包神和新朔两家铁路物流公司,组织“白货”发运,发挥国家能源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优势,实现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公司间的“一票制”。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023年	推动海勒斯壕南站与沧州市黄骅地方港达成合作关系,建立“无水港”,推动我市“白货”依托专用线转接沧州市黄骅地方港,逐步实现我市起运货物“一票通关、一价到底、通行全球”。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3年	在与国家能源集团合作大量集运煤炭的基础上,合作配发一定规模“白货”,同时积极争取调增运力,并创造议价条件。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23年	立足浩吉铁路始发地在我市的独特优势,共同稳步扩增我市煤炭发运量。同时紧盯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步伐(由建设期区段公司改组为运营期业务公司),与其即将成立的经开公司、物流公司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23年	与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帮助我市“白货”南下,争取集散规模达到5000万吨以上。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开展时间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9	2023年	对接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浩吉铁路坪田站,通过既有专用线转至城陵矶港口(现为湖南省自贸区),贯通长江、发运全球。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十四五”期间	加快推进东台铁路建设,贯通包神线和新朔线,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引入专用线,建立市域“白货”集结地,争取集散规模达到5000万吨以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铁路民航中心,其它旗区人民政府及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配合
11	“十四五”期间	加快海勒斯壕铁路专用线(东乌与巴准铁路联络线)、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和暖水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巴准一大准—准池铁路区段增加运力0.6亿吨、包神铁路区段增加运力0.4亿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铁路民航中心牵头,相关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12	“十四五”期间	推动合理布局增设朔黄铁路会让站、延长车站到发线长度,实现2万吨级列车开行常态化,将朔黄通道发运能力提升至4.5亿吨。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十四五”期间	争取参与国能黄骅港五期建设,争取参股“白货”物流园区,建立我市港口集结地,便捷集港上船,争取由黄骅港发运全球。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十四五”期间	以浩吉铁路为纽带与长江沿线湖北省港务集团、岳阳市城运集团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协调上下游共同参股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物流园区。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十四五”期间	与浩吉铁路公司共同选址,共同打造货物集散中心(乌审旗站、乌审召站等),挖掘乌审召、营盘壕煤矿、纳林河二号井等铁路专用线潜力,加快乌审召、陶利庙南、纳林河铁路专用线建设。	乌审旗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铁路民航中心配合
16	“十四五”期间	通过东乌、南部等铁路联动增强货物集运能力,推动准格尔旗西部、东胜区西部、伊金霍洛旗矿区煤炭更多由浩吉铁路承担集疏运任务,全力做大煤炭集运量。	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序号	开展时间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7	“十四五”期间	协调浩吉铁路完善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增设会让站、延长车站到发线长度,增加万吨级列车开行频次,发挥2亿吨运力。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十四五”期间	积极参与浩吉铁路荆州市江陵县中心站货场建设,以既有专用线接入江陵长江散货码头(既有6个煤运码头、4个散货码头),并积极推动码头发展集装箱运输。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十四五”期间	积极参与岳阳市荆江门码头建设,推动浩吉铁路由君山站建设专用线接入码头(全长7公里),共同打造配套物流园区,建立我市长江沿线货物集结地。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十四五”期间	建设全市“通江达海”智慧物联平台,建立公铁海多式联运网络货运体系,发布物流行业信息,支持其它物流信息平台接入,全面归集汇集流货物发运信息。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长期坚持	积极争取自治区“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争取纳入国家大宗物资、集装箱运输联运体系。加快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加快推广“一单制”,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	市交通运输局
22	长期坚持	加大运输设备集装箱化、标准化推广力度,鼓励企业构建高效的跨国、跨区域调配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3	长期坚持	与天津港、黄骅港等建立互信合作关系,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市商务局
24	长期坚持	引导企业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提供7×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特别是对于高新技术产品落实预约查验、无陪同查验等工作机制,进一步缩短目的查验等待时间。	鄂尔多斯海关
25	长期坚持	优化物流招商优惠政策,引进优质物流企业,重点加大对5A级物流企业的招商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我市物流行业发展壮大。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人民政府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10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不再协助市长负责能源工作,不再分管市能源局、鄂尔多斯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联系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国能政华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中央和自治区驻市能源企业。其它分工不变。

华瑞锋 市委常委、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方面)。

联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姜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不再协助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负责能源和经济合作服务方面工作,不再协助分管市能源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协助联系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国能政华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中央和自治区驻市能源企业。其它分工不变。

邬建勋 副市长

原分工不变,同时协助市长负责能源工作。

分管部门增加市能源局、鄂尔多斯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数字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单位增加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国能政华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中央和自治区驻市能源企业。

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康俊莲等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3〕1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康俊莲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石一磊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阎红梅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苏云高娃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段新国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衣丽杰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孟德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布仁德力根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晓燕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振国任市农牧局副局长;

李春梅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雨春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冬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宇栋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海光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彭军任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马建军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副主任;

宝孟克那顺任市造林总场副场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算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国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3〕1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王国泉任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柳天云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锐任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日嘎拉图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志雄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钱淑琴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折海军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永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3〕1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周永强任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贾利民任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沈火武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弓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荆慧敏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治峰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靳尚武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垸幅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卫红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谷子科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那日苏任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青山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宁振鹏任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玉兰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

10月5日至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准格尔旗、达拉特旗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10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安排部署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10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绍骋在指导兴安盟科右前旗、突泉县、扎赉特旗第二批主题教育时的讲话精神。

10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0月11日至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

良率队赴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拜访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考察学习人才科创、产业转型等工作并开展招商引资。市领导华瑞锋参加。

10月20日 受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委托,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0月26日 2023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大会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白清元出席并宣布大会开幕。市委书记李理,国际电工委员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舒印彪出席并致辞。北京大学能源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金之钧,市领导甄华、刘凤云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主持开幕式。

10月30日 自治区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现场推进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代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出席并代表我市作了交流发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20号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陆<http://ordos.nmgzfgb.gov.cn>。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办公大楼B座404室，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589990。